

技术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重审瓦鲁法基斯语境下的“资本”与“利润”

卢斌典,李灿然

(青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岛 266071)

摘要:技术封建主义思潮是西方左翼学者对数字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与剥削形式的反思和批判。以雅尼斯·瓦鲁法基斯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资本主义正在向封建主义复归,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盈利模式出现“租金转向”,阶级结构呈现出“云领主—附庸资产阶级—云农奴”的封建等级化特征,资本主义两大支柱——利润和市场正在崩塌,技术封建主义正在取代资本主义。纵观瓦鲁法基斯的理论基础和论证逻辑,他之所以得出这些结论是因为对马克思的资本和利润概念的误读。当代资本主义无论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剥削形式还是历史趋势等方面,都只是资本主义在数字垄断阶段的特定表现,是资本为适应生产力发展而进行的自我调整,而非向封建主义的历史复归。

关键词:技术封建主义;瓦鲁法基斯;云地租;云资本;利润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5-0008-09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西方左翼思潮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呈现出显著的理论转向。2009年,马克·费舍(Mark Fisher)在《资本主义现实主义》中感叹“想象世界末日比想象资本主义末日更容易”^[1],这折射出当代西方左翼对资本主义永恒化的绝望。然而短短十年后,以希腊经济学家雅尼斯·瓦鲁法基斯(Yanis Varoufakis)、法国学者塞德里克·迪朗(Cédric Durand)和哲学家斯拉沃热·齐泽克(Slavoj Žižek)为代表的学者却宣称资本主义正在被一种“更糟糕的秩序”取代——技术封建主义已然扼杀资本主义。左翼思想对资本主义历史命运的判断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种转变的核心推动力在于数字技术、算法平台与人工智能的普遍应用催生的社会经济形态变革。在这一逻辑的支配下,资本主义已被“技术封建主义”取代,市场与利润被云平台与地租排挤到边缘,一个以“云领主”为统治核心、以“云农奴”为被剥削主体的封建社会形态正在形成。

瓦鲁法基斯通过将马克思的商品二重性与劳动二重性理论延伸至资本领域,提出了“云资本三重性”理论,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技术封建主义的分析框架,他的论断迅速引发西方左翼思想的共鸣。学界对瓦鲁法基斯及技术封建主义理论也展开了许多讨论,这些讨论归根到底围绕一个核心问题展开:技术封建主义究竟是不是替代资本主义的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对此问题的回应形成了支持与反对两大阵营,并衍生出其他批判向度。以齐泽克、约迪·迪恩等为代表的支持者接受瓦鲁法基斯的新论断,认为数字平台的经济逻辑构成了一种历史断裂,齐泽克甚至称其为“全球资本主义废墟中崛起的新秩序”^[2]。支持派认为瓦鲁法基斯的理论贡献在于其强烈的批判张力和对未来的警示性预见,但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将封建主义的形式特征与数字资本主义现状进行简单类比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思辨性推演。反对派则认为技术封建主义并非一个继资本主义之后的新社会形态,而仅仅是资本主义在数字时代所呈现出的垄断新形态和新阶段。叶甫根尼·莫罗佐夫(Evgenv Morozov)对各类技术封建主义提出了强烈批评,他认为这种

收稿日期:2025-08-29

基金项目: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QDSKL2401061)

作者简介:卢斌典(1992—),男,山东济南人,青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博士。

观点要么基于一种唯心主义传统,要么是依赖于一种“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分析视角”,都不是对当代资本主义的本质性认识。^[3]蓝江、雷禹、陈人江等这一领域的前沿研究学者坚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从技术封建主义学派沿革、核心概念、理论谬误等方面揭示了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这一新现象并没有跳出资本主义的框架,有力地捍卫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另外,学界还在技术批判、文化批判以及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等方向进行了丰富和拓展。这些研究不直接介入“是否是新形态”的定性之争,而是深入剖析技术理性如何异化为统治工具、数字文化如何塑造新的消费与劳动主体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如何使这种趋势加剧或瓦解。统观这些研究,其争论点都集中于社会形态的判读之上。然而,一个更为根本的、作为双方共同理论前提的问题尤其值得关注:以瓦鲁法基斯为代表的技术封建主义是如何通过对“资本”与“利润”这两个政治经济学核心范畴的重新阐释,为技术封建主义奠定理论基石的。因此,有必要系统剖析瓦鲁法基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核心范畴的建构与偏离,揭示技术封建主义作为“资本主义亚形态”的本质,阐明数字时代坚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基本立场的必要性。

一、瓦鲁法基斯对技术封建主义的核心建构

数字资本主义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是向封建主义复归的?在系统把握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对“什么是封建主义”这个前置性问题进行回答。“封建主义”是一个常见却又相当模糊和泛化的概念,长期以来,学界围绕这一术语的探讨大多基于其两个关键层面的核心特质。一是经济逻辑。封建主义突出体现为以土地垄断为基础的超经济强制剥削。封建领主通过对土地这一关键生产资料的独占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农民虽然可以拥有小部分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以进行自给劳动,但必须以贡赋、劳役或实物地租等形式向领主缴纳剩余劳动成果。在这一生产过程中,领主通常不直接介入农民的具体生产活动,却通过控制生产资源与交易渠道限制农民的经济自主权,形成“领主—农奴”的等级化分配结构,整个经济体系呈现出封闭性和地方性特征。二是政治制度。封建主义表现为以等级制为核心的权力体系,社会被划分为严格的等级序列,权力依附于特定身份而非个体。各级领主在其自身领地内拥有相对充分的管治权,从而直接对领地的农民进行贡赋、徭役等形式的经济剥削。分析封建主义的两个核心特征可见,其政治架构和经济特权实为相辅相成的“一体两面”,而社会财富的积累根本上源于对农民的暴力掠夺和征用。^[4]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无疑是比封建主义更进步的社会形态,它站在封建社会的对立面。

若说封建主义是前工业时代以土地垄断为根基的等级秩序,资本主义则是以市场交换为引擎的进步形态。然而,数字技术的爆炸性发展和应用引发了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反思,西方当代左翼对资本主义的前途陷入悲观态度,技术封建主义思潮由此兴起,叶甫根尼·莫洛佐夫在他的《技术封建理性批判》一文中直接改写了马克·费舍的那句名言:“想象世界末日比想象资本主义继续存在下去要容易得多。”^[5]资本主义逐渐走向终结,而封建主义正在复归。瓦鲁法基斯指出:“资本变得越来越强大,但资本主义正在消亡。一种新的体系正在接管。”^[6]他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基于数字时代资本主义在盈利模式、经济形态和结构及阶级关系上发生了转变。^[7]

资本主义利润攫取模式的变化是当代社会“封建化”的显著标识。传统资本主义的盈利基础是剩余价值剥削,即资本家通过占有生产资料,榨取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获利。而技术封建主义对资本主义“封建”特征的指认正是立足于以数字时代美国“七姐妹”为代表的科技巨头凭借对大数据、智能算法平台及算力资源的垄断改变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主要盈利模式,由“利润主导”向“租金主导”转向。具体而言,科技巨头不再像传统产业资本家直接组织生产获取利润,而是通过其在全球经济中的垄断地位从全球价值链中向依附其上的生产者和用户收取“过路费”这种“非生产性利润”,这一盈利模式呈现出与封建地租相似的“超经济强制”的特征。也就是说,比尔·盖茨、扎克伯格、库克等科技巨头的行为并非资本主义市场下的常规竞争,而是在其“云封地”上征收一种被瓦鲁法基斯命名为“云地租”的租税。早在2019年,齐泽克在《〈共产党宣言〉的相关性》中就指出“盖茨在几十年内就成为富豪,他榨取了地租,让数

百万知识工作者参与到他私有化和控制的新的一般智力形式中。”^[8]此时,齐泽克并没有意识到这段话中的“一般智力”其实就是瓦鲁法基斯的“云封地”。

在技术封建主义的语境下,资本主义盈利模式上的“租金转向”使其两大支柱——市场和利润——正在萎缩崩塌。随着资本主义盈利主要方式发生变化,产生了租金与利润的颠倒,“利润剥削”的资本主义逻辑转向了“寻租”的封建主义逻辑,使“资本主义的两大支柱——利润和市场”被驱逐出社会经济体系的核心。^[9]就市场而言,传统资本主义的市场以自由交换、平等竞争为特征,价格机制作为“看不见的手”调节资源分配。但在技术封建主义语境中,市场的这种自主性已被数字平台消解。瓦鲁法基斯在其著作中以“小镇”为喻,“那里的所有商店,甚至所有建筑,都属于一个叫杰夫的人”^[10],这其实是对垄断数字平台及其算法的科技巨头的指认。在这个小镇中,平台看似是交易的中介,实则取代了“看不见的手”:它们制定准入规则、设定交易费率、垄断数据流量,甚至通过算法干预价格形成。中小商家若想进入市场,必须接受平台的苛刻条件,如同封建时代的佃农依附领主的土地;用户的选择也被算法推荐所框定,看似自由的消费行为实则是被引导的结果。市场由此从开放的交换空间退化为封闭的“云封地”,其平等性与竞争性被平台的垄断权力所吞噬。利润的萎缩则更为技术封建主义者所强调。在他们看来,传统资本主义中“利润至上”的逻辑已经让位于“租金主导”的新范式。产业资本家通过雇佣劳动剥削剩余价值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一方面,他们需向平台缴纳高额佣金、技术使用费等“云地租”,导致净利润被层层盘剥;另一方面,平台通过控制流量和数据,直接参与价值分配,使产业资本沦为“附庸资本”。“是什么取代了利润和市场?”瓦鲁法基斯回答:“中央银行的货币取代了私人利润(作为系统的主要燃料和润滑剂),数字领地/平台成为极少数寡头从大多数人手中榨取价值和资本的领域。”^[6]

技术封建主义在盈利模式上的“租金转向”,并非孤立的经济现象,云地租的兴起不仅重塑了财富流动方式,也瓦解了传统劳资关系的二元框架,使传统基于生产资料占有形成的阶级结构呈现出“封建化”的等级特征。这种新型阶级关系既是盈利模式变革的产物,又反过来巩固了以“云地租”为核心的剥削逻辑。在技术封建主义的叙事中,资本主义传统的阶级关系发生了结构性重构,形成了以数字垄断为核心的新型等级体系。瓦鲁法基斯指出,传统工业资本主义中“资本家—无产阶级”的二元对立被拆解,取而代之的是四重阶级结构:居于顶端的“云领主”,即掌控谷歌、亚马逊等数字平台的科技寡头,他们通过垄断云计算、算法和数据资源,构筑起虚拟的“云封地”;处于中层的“附庸资产阶级”,包括依赖平台生存的中小商家、内容创作者等,他们虽保留一定生产资料,却需向云领主缴纳“云地租”,丧失了传统资本家的独立性;作为基础的“云无产阶级”,即平台雇佣的程序员、数据标注员等,他们虽仍以工资形式获取报酬,却受算法严密控制,劳动异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最底层的“云农奴”,涵盖所有平台用户,他们在免费使用服务的过程中,无偿贡献数据、注意力和社交关系,成为云资本增殖的“养料”。“在搜索引擎、应用程序和智能设备的背后,是大量的工人,他们被放逐在全球化体系的边缘,缺乏其他选择,被迫清理数据和监督算法,仅能挣得几美分的报酬。”^[11]这种结构打破了传统阶级基于生产资料占有与否的简单划分,转而以对数字资源的控制能力和依附程度为标尺并具有明显的封建式等级特征。这种剥削机制不再依赖传统的雇佣契约,而是通过技术架构本身完成对阶级关系的固化,形成“技术即统治”的新形态,劳动者与资本之间的依附关系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呈现出更隐蔽的特征。

瓦鲁法基斯的《技术封建主义:什么杀死了资本主义》一书标志着一个全新的技术封建主义时代已经来临。技术封建主义颠覆了传统资本主义的生产积累模式,将资本利润的创造转化为封建地租的掠夺,劳动者则从雇佣工人沦为云领主的数字佃农。但我们不能被其旷野呼告所扰乱,而要站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立场上剖析他关于技术封建主义特别是对资本和利润这两大核心概念的解读是否具有科学性。

二、资本本质的遮蔽:从商品二因素到资本三重性

与其他分析技术封建主义的学者不同,瓦鲁法基斯更偏向于从马克思的角度出发论述技术封建主

义,特别是以对《资本论》的解读为基础,构建和诠释新概念。“理解资本主义如何生产和创造财富的关键在于价值、劳动力和资本,它们各自具有二重性。它们在属性上的二重性是资本主义利润产生的巨大盈余的来源。这些利润以及债务为资本的形成提供了资金,而资本的积累塑造了现代世界。”^{[12]54} 瓦鲁法基斯表示,要想深入理解技术封建主义,就要对资本主义的概念进行再审视,进而才能明晰为何“技术封建主义杀死了资本主义”。

商品二因素是具有基础性意义的关键概念,也是瓦鲁法基斯探讨的第一个“二重性”。在马克思的原初语境中,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商品具有的两个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交换价值则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其本质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价值,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瓦鲁法基斯虽采用了“价值的二重性”——经验价值与交换价值这一与马克思不同的表述,但其讨论的出发点并没有错。他所谓的“经验价值”,类似马克思提出的使用价值,强调个体对商品的具体体验在商品中的凝结。但这种表述改变了马克思理论的侧重点,将原本基于物质有用性的使用价值,转换为个体主观体验的“经验价值”,模糊了商品自然属性的客观性。这种对价值主观化的解读,与齐泽克对数字时代“符号价值”的强调有相似之处。齐泽克认为,平台经济通过制造欲望和认同,使商品的经验价值(或符号价值)遮蔽了其劳动价值基础,从而实现了更隐蔽的统治。^[13] 并且,瓦鲁法基斯直接讨论“价值的二重性”,把价值当作独立的研究对象,忽视了马克思所强调的价值对商品的依附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紧接着是劳动的二重性。“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表明,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14] 这种“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具体劳动是指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具体形式的劳动,它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体现了劳动的自然属性;抽象劳动则是撇开了劳动的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体现了劳动的社会属性。瓦鲁法基斯却使用“经验劳动”和“商品劳动”的概念。他把“经验劳动”描述为人类劳动中难以捉摸、无法量化、带有前现代“灵韵”的一面,类似艺术家创作时那种充满个性与灵感的劳动^[15];“商品劳动”则是工人向雇主出租的劳动时间和技能,是被资本规训、量化的劳动。这种划分与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产生了矛盾。马克思强调同一劳动兼具具体与抽象两种属性,而瓦鲁法基斯将劳动割裂为两种不同类型,没有认识到抽象劳动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中,将具体劳动进行抽象化、社会化的必然结果,误读了劳动二重性所揭示的商品经济内在矛盾以及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尽管瓦鲁法基斯在商品二因素和劳动二重性的解读上偏离了马克思,但其概念中讨论的资本主义现象仍具有很大相似性。

在此基础上,瓦鲁法基斯把商品二重性和价值二重性延伸到资本问题上来,创造性地提出了资本的二重性,这也是他与马克思差异性最为显著的一点。与商品和劳动同时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一样,瓦鲁法基斯认为资本也具有这两个方面的属性。就自然属性来讲,“资本是商品生产的生产资料”^{[12]157},这无疑是对马克思资本概念的泛化,混淆了一般性的生产资料与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将资本等于生产资料的物质形态,把资本的“表象”当作了“本质”。与瓦鲁法基斯不同的是,迪朗虽也强调数字资本的特殊性,但他认为数字资本的核心特征是对“数据-算法-算力”等无形资产的垄断,这种垄断使资本摆脱了传统生产资料的物质束缚,但他并未将资本直接等同于生产资料,而是侧重其“垄断性支配权”的生成逻辑。^[16] 不过,迪朗与瓦鲁法基斯的共性在于,二者都回避了资本作为“价值增殖运动”的本质。无论是瓦鲁法基斯的“生产资料论”还是迪朗的“垄断支配论”,都将资本的物质形态或权力支配效应等同于其本质,未能把握马克思所强调的资本作为“G—W—G'”价值自行增殖运动的根本规定。^[17] 在马克思那里,资本只是以货币形态存在而不可能以物质的生产资料形态存在。小生产者手中的纺车是生产资料,但它不

会自行增殖,也不会成为剥削工具,因此不是资本。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反复强调,资本的本质不是物,而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生产资料之所以能成为资本,并非因其作为“生产工具”的自然属性,而是因其被资本家占有并用于剥削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社会属性。正如马克思所言:“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18]与社会属性相对应,瓦鲁法基斯提出了资本的抽象维度的第二重属性:“资本是一种社会关系,赋予资本所有者对非所有者的剥削权——除了资本的实体存在和功能以外,资本还为其所有者提供了从不曾拥有资本的工人那里榨取剩余价值所需的社会权力。”^{[12]157}这一表述表面上与马克思“资本是剥削关系”的论断存在相似性,但细究之下,他对“剥削权”的理解与马克思的资本概念存在根本性差异。马克思对资本作为社会关系的界定,始终锚定于“生产过程中的剩余价值榨取”这一核心。在他看来,资本的剥削权绝非抽象的“权力支配”,而是根植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定经济逻辑: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工人因丧失生产资料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资本家通过购买劳动力商品,在生产过程中迫使工人创造出超出劳动力价值的“剩余价值”——这部分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构成资本增殖的唯一源泉。因此,马克思的“剥削权”的本质是“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权”,其实现必须依赖生产领域的劳动异化与价值创造,是“经济关系”而非“权力关系”的直接产物。瓦鲁法基斯的阐释却逐渐将这种根植于生产过程的经济权力,抽象为脱离具体生产环节的“泛化支配权”。

瓦鲁法基斯的理论并没有止步于此。立足于数字时代,他将“资本”创造性地转化为“云资本”。“我们看到,随着互联网公地的圈地运动,云资本应运而生,它与其他类型资本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能够不惜代价地自我复制,将我们所有人变成云农奴。”^{[12]49}马克思虽未提出“资本二重性”概念,但其对资本本质的界定构成了批判的基准:资本的本质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绝非单纯的“生产资料”,也非抽象的“权力”,而是植根于价值增殖逻辑的历史特定性社会关系。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发展,资本形态及其权力运作机制发生了显著变化。瓦鲁法基斯根据肖莎娜·祖博夫(Shoshana Zuboff)的“监控资本主义”概念,延伸出了云资本的“第三重属性”,并将其界定为数字时代独有的“行为矫正和个性化命令的生产手段”^{[12]179},这一属性通过算法、数据垄断与平台规则实现对用户及劳动者的深度控制,构成他眼中技术封建主义区别于传统资本主义的核心特征。迪朗对数字资本属性的解读则更侧重“积累模式变革”,他认为云资本的核心属性是“通过数据商品化实现的租金积累”,而非瓦鲁法基斯强调的“行为矫正权”。这种积累模式使资本从“生产性积累”转向“食利性积累”,但仍未脱离资本主义框架。^[19]瓦鲁法基斯将云资本的第三重属性锚定于“云封地—云领主—云地租”的封建主义类比框架中,试图通过这组概念重构数字时代的资本权力逻辑。在他看来,这一属性突破了资本传统的二重性框架,其本质是通过数字技术对人类行为进行系统性规训:对消费者而言,推荐算法通过数据挖掘构建消费依赖,如电商平台的“猜你喜欢”功能引导用户重复消费,将其转化为“云农奴”;对劳动者而言,算法对工作时间、强度的精准计算,迫使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在算法压力下超额劳动,形成“不打卡的监工”式控制。这种控制被他描述为“非生产性的权力支配”,成为云资本增殖的核心机制。云资本的第三重属性本质上是资本剥削在数字时代的表现形式:算法对用户行为的规训,最终服务于剩余价值的最大;平台对劳动者的实时监控,目的是压缩必要劳动时间以扩大剩余劳动空间。

瓦鲁法基斯对资本概念的误读,本质上是用资本主义在数字时代的技术表象替换了资本作为“剥削剩余价值的社会关系”的核心本质:他通过重构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割裂辩证统一的理论根基,将资本降格为“生产资料”,又将其抽象属性简化为“技术权力支配”下的“合法剥削权”而忽视生产过程的剩余价值占有,接着以“云封地—云领主—云地租”的封建类比构建“云资本的第三重属性”,将技术特征绝对化以掩盖资本主义本质,最终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对资本的科学把握。

三、利润本质的混淆:从剩余价值本质到会计剩余表象

瓦鲁法基斯对于资本概念的误读直接导致了他对“利润”这一概念的误解。在其著作中,他这样阐释

利润:“利润是资本家在向工人支付工资、向房东支付地租、向金融家支付利息和金融地租,以及向专业人士(如营销人员、广告商)支付费用(帮助他们建立品牌租金)后所保留的收入部分。”^{[12]164} 这一定义将利润呈现为一种在流通和分配环节中产生的“会计剩余”。与此相反,马克思明确指出,利润的本质是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增殖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的劳动被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劳动用于补偿劳动力价值(即工资),而剩余劳动则创造出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成为资本积累的源泉。利润的产生绝非源于简单的成本核算或市场交易差价,而是根植于生产过程中对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在这里,瓦鲁法基斯既未洞见地租、利息、金融地租等利润形式究其根本都源于剩余价值,亦未理解利润的这一再转化过程,致使利润在其理论中被降格为会计剩余,最终掩盖了利润背后的奥秘。

早在马克思之前,亚当·斯密就在《国富论》中对利润概念进行了探讨:“任何固定资本,没有流动资本的帮助,都不会提供收入。最有用的机器和劳动工具,如果没有流动资本给他们提供加工的材料,给使用它们的工人提供供养,那是什么东西都生产不了的。”^[20] 斯密强调固定资本需流动资本辅助才能通过生产活动创造收入,暗含利润源于资本与劳动结合的生产过程这一逻辑,暗示利润只可能来自于流动资本即劳动力,即便未触及剩余价值本质,仍锚定了利润与生产活动的内在关联。斯密对利润源于生产过程的这一初步界定,为后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奠定了基础。马克思在斯密、李嘉图等政治经济学家基础上明确了利润本质就是剩余价值,机器、厂房这些不变资本是不会产生利润的,可变资本是利润的唯一来源。然而,瓦鲁法基斯却在理论上偏离了这一从斯密到马克思的、将利润与生产过程紧密关联的传统,他仅仅关注了资本循环中的分配环节,即从总收入中扣除各项成本后的余额,而完全忽视了利润的来源——生产过程中的剩余价值创造。在瓦鲁法基斯的理论视角下,利润似乎是市场交易、成本控制和费用支出等一系列财务操作的结果,而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这几乎是一种小生产者的狭隘眼光。按照他的逻辑,一家电商平台企业通过精准的营销策略和高效的成本管理,在扣除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平台入驻费等各项开支后所获得的盈利就是利润,然而他却忽略了平台上商家的利润本质上仍是平台劳动者(如客服、运营人员)剩余劳动的转化,以及平台通过垄断流量对商家剩余价值的间接抽取。这种对利润的“会计式”解读,剥离了利润与生产过程、剥削关系的内在联系,使利润沦为一种脱离社会经济实质的数字结果。

关于“云地租”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获得的收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式。产业资本家租用土地进行生产,将一部分剩余价值以地租的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这一过程并未改变剩余价值的本质,只是对剩余价值的一种分配方式。例如,农业资本家租用土地种植农作物,在收获后将农产品出售获得收入,其中一部分利润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这部分地租归根结底来源于农业工人的剩余劳动。瓦鲁法基斯提出的“云地租”概念则试图描述数字时代平台经济下的一种新型收益模式。他认为在数字平台构建的“云封地”中,平台所有者即云领主通过算法、数据垄断等手段,从平台上的商家和用户交易中抽取佣金、收取费用,正如瓦鲁法基斯在亚马逊那里看到的:“随着网络的转移,亚马逊现在是如何作为云封地运营的,传统企业付钱给贝佐斯,让他作为自己的附庸运营。”^{[12]49} 这种收益类似于封建时代的地租,因此他将其称之为“云地租”。然而,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视角深入剖析,“云地租”本质上仍是剩余价值的分割新形式。以电商平台为例,平台上商家的利润来自于其雇佣工人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平台通过提供交易渠道、流量支持等服务,以佣金等形式参与了剩余价值的分配。这与传统资本主义中产业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基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剩余价值分割并无本质区别,只是在数字时代,平台凭借对数字基础设施(如算法、数据中心)的垄断取代了土地所有权,成为剩余价值分配中的强势一方。瓦鲁法基斯将“云地租”视为一种独立于利润、超越资本主义逻辑的新型收益,实则混淆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界限,忽视了“云地租”的最终来源仍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云地租”在本质上是剩余价值在数字时代的一种特殊分

配形式。

因此,只要《资本论》中揭示的剩余价值发生作用的机制还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就不会改变,“利润和地租发生颠倒”就成为一确凿的假命题。但瓦鲁法基斯何以做出如此论断?这不仅与他对资本和利润这两个基础概念的误解有关,还在于他把资本主义的表象变化当成了本质转变。实际上,数字时代的平台经济尽管在分配形式上出现了新变化,如平台在剩余价值分配中占据了更大份额,但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本质并未改变。在当代平台经济中,劳动者与平台之间仍是雇佣关系,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力获取工资,平台则通过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进而实现资本增殖。所谓“云地租”的出现,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数字时代的一种分配调整,是资本通过技术手段强化对剩余价值控制的表现,远未达到生产方式变革的程度。

瓦鲁法基斯对利润概念的误读本质上是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系统性偏离与消解。他将利润简化为“收入扣除成本后的会计剩余”,既忽视了斯密早已揭示的“利润源于生产过程资本与劳动结合”的基本逻辑,更割裂了利润与剩余价值创造的本质关联,把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量化体现降格为脱离社会实质的财务数字。瓦鲁法基斯提出的“云地租”概念,虽捕捉到数字平台分配形式的新变化,却误将剩余价值的分割新形式当作独立于利润的“新型增殖逻辑”,混淆了价值创造(生产领域)与价值分配(流通领域)的界限。而所谓“利润与地租的颠倒”,不过是将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技术表象误判为生产方式的本质变革——数字时代的平台经济无论形式如何演变,劳动者与平台的雇佣关系未变,剩余价值被资本占有的剥削本质未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逻辑仍在发挥作用。这些误读导致瓦鲁法基斯用技术层面的表象变化掩盖资本剥削的本质,最终陷入将资本主义阶段性特征等同于历史终结的理论误区。

四、技术封建主义再界定:资本主义数字垄断阶段的新形态

技术封建主义真的成为取代资本主义的新的社会形态了吗?瓦鲁法基斯提出的“技术封建主义”理论试图将数字时代的资本主义描述为向封建主义的复归,其核心论据是“云封地—云领主—云地租”的类比框架。他认为数字平台的垄断性、算法对行为的控制以及“云地租”的抽取模式,标志着资本主义已被一种新型封建式权力结构取代。然而,通过对其资本概念、利润本质、云资本属性等核心观点的系统剖析,我们可以发现所谓“技术封建主义”并非资本主义向封建主义的历史倒退,而是资本主义在数字时代进入垄断新阶段的特定形态,其本质仍是以剩余价值剥削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在技术外衣下呈现出更隐蔽、更集中的垄断特征。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本质来看,数字时代的平台经济并未突破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核心框架,所谓“云封地”本质上仍是资本垄断的数字形态。瓦鲁法基斯将亚马逊、谷歌等平台比作“云封地”,将平台所有者称为“云领主”,试图用封建土地所有制类比数字垄断。但二者存在本质区别: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土地所有者通过超经济强制获取地租,劳动者与土地的结合具有人身依附性;而数字平台的“云封地”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平台所有者对数字基础设施的垄断,本质上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在数字领域的延伸。劳动者与平台的关系是雇佣关系而非人身依附,他们通过出卖劳动力换取工资,平台则通过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其剩余价值——这种剥削关系与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工厂主占有机器、剥削工人的逻辑一致。数字时代的生产资料形式虽从“机器厂房”变为“数据算法”,但私有制的本质未变,资本通过占有生产资料控制劳动的核心机制未变,这决定了“技术封建主义”仍是资本主义的延续而非替代。

从剥削形式的演变来看,瓦鲁法基斯所称的“云地租”并未超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他认为这种剥削形式已超越剩余价值逻辑,转向“非生产性的权力抽取”。这些剥削形式虽借助算法、数据等数字工具,呈现出“精准化、隐蔽化”的新特征,但核心仍是“资本占有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剥削逻辑。与封建地租的“超经济强制”不同,“云地租”的实现依赖市场交易的形式平等——劳动者自愿入驻平台,商家自愿缴纳佣金,这种形式平等掩盖了资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导致的实质不平等,恰恰是资本主义

剥削的典型特征。瓦鲁法基斯将数字剥削等同于封建地租,实则混淆了不同历史阶段剥削形式的表象与本质。

在历史发展趋势的问题上,技术封建主义的叙事误将资本主义的阶段性垄断当作历史形态的终结,忽视了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延续性。瓦鲁法基斯认为数字平台的垄断使资本和算法权力的不可撼动性标志着资本主义已进入“技术封建主义”的终局。这种判断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资本主义的发展始终伴随着垄断与竞争的矛盾运动,从自由竞争到私人垄断,从国家垄断到数字垄断,每一次垄断形式的升级都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激化的产物,而非历史终结的信号。数字时代的垄断并未消除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程度因数字技术而空前提高,但生产资料仍归少数平台资本所有,导致“数据寡头垄断”与“大众数据贫困”的对立。^[21]这些矛盾与工业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过剩与消费不足”“资本积累与劳动贫困”具有同质性,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数字呈现。历史反复证明,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往往孕育着更深刻的危机,数字垄断不仅不是“封建式永恒”的证明,反而可能因矛盾激化加速资本主义的自我否定——这正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数字时代的生动体现。

从技术与制度的关系来看,数字技术作为生产力的革新,始终受限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所谓“技术封建化”是典型的技术决定论误区。^[22]瓦鲁法基斯将技术特征直接等同于社会形态,认为算法的集中化必然导致“封建式权力结构”,陷入了“技术决定社会制度”的机械论陷阱。马克思主义强调,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技术的社会效应取决于其所处的制度框架。数字技术本身具有“社会化、共享化”的潜在属性,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技术被资本俘获,算法成为剥削工具,数据成为垄断商品,最终呈现出“封建式垄断”的表象。^[23]这种表象并非技术的必然结果,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塑造的产物。正如工业革命的机器既可成为资本剥削的工具,也可在公有制下成为解放劳动的手段,数字技术的命运同样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将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误判为技术的自然属性,将资本塑造的垄断特征等同于“封建主义复归”,本质上是放弃了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批判,陷入了技术宿命论的误区。

五、结语

瓦鲁法基斯的“技术封建主义”理论虽敏锐地捕捉到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的新特征,却误将表象变化当作本质变革。数字时代的资本主义确实呈现出垄断加剧、剥削升级、权力集中的新形态,但其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根基未变,剩余价值剥削的本质未变,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未变。所谓“技术封建主义”,不过是资本主义在数字垄断阶段的特定表现,是资本为适应生产力发展而进行的自我调整,而非向封建主义的历史复归。这一批判性审视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数字时代资本主义本质的认识,凸显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面对技术革命新情境时所依然保持的理论生命力与批判张力。从理论上廓清瓦鲁法基斯的误读,不仅能破除“技术决定历史”的迷思,更能揭示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的剥削逻辑——唯有通过变革生产关系,使数字技术摆脱资本垄断,才能实现从“资本控制技术”到“技术服务社会”的根本转变,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数字时代的深刻启示。

参考文献:

- [1] 马克·费舍. 资本主义现实主义[M]. 王立秋,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4:4.
- [2] ŽIŽEK S. Christian atheism: How to be a real materialist[M].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24: 202.
- [3] GILBERT J. Techno-feudalism or platform capitalism? Conceptualising the digital society[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024(4): 561-578.
- [4] 陈入江. “技术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终结还是资本主义新发展?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1): 130-141.
- [5] MOROZOV E. Critique of techno-feudal reason[J]. New left review, 2022, 133/134: 89.

- [6] VAROUFAKIS Y, MOROZOV E. Yanis Varoufakis on crypto, the left, and techno-feudalism[EB/OL]. [2025-01-20]. <https://the-crypto-syllabus.com/yanis-varoufakis-on-techno-feudalism/>.
- [7] 郑涵. 技术封建主义思潮辨析: 垄断资本主义的新形态[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5(3): 60-73.
- [8] ŽIŽEK S. The relevance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9: 10.
- [9] VAROUFAKIS Y. Technofeudalism: A video essay summarising the book[EB/OL]. [2025-01-20]. <https://www.yanisvaroufakis.eu/2024/02/04/technofeudalism-a-video-essay-summarising-the-book/>.
- [10] 雅尼斯·瓦鲁法基斯. 云端封建时代: 串流平台与社群媒体背后的经济学[M]. 许瑞宋, 译. 新北: 卫城出版, 2024: 129.
- [11] 菲尔·琼斯. 后工作时代: 平台资本主义时代的劳动力[M]. 陈广兴,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23: 2.
- [12] VAROUFAKIS Y. Techno-feudalism: What killed capitalism[M]. London: Melville House, 2024.
- [13] 程鹏. 后马克思主义媒介技术思想探究[D]. 沈阳: 东北大学, 2022.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54-55.
- [15] 蓝江. 被夺舍的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的回归? ——瓦鲁法基斯的《技术封建主义: 什么杀死了资本主义?》的逻辑及其悖谬[J]. 山东社会科学, 2024(6): 74-82.
- [16] 蓝江. 技术封建主义假说及其悖谬——如何解读塞德里克·杜朗的《技术封建主义》?[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61(3): 1-11.
- [17] 蓝江.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技术封建主义思潮评析——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来审视[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4, (5): 116-124.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40.
- [19] 蓝江. 从技术加速到云租金——如何思考当代技术封建主义思潮[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3): 1-9.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223.
- [21] 包炜杰, 陈晓青. 数据所有权: 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新议题[J]. 上海经济研究, 2024, (9): 28-37.
- [22] 涂良川, 潘依林. 技术封建主义: 科技进步的政治退步——当代西方左翼“技术封建理性批判”刍议[J]. 世界社会科学, 2023(2): 210-225.
- [23] 闫晗. 数字劳动异化的路径及其破解[J]. 劳动哲学研究, 2023(2): 296-306.

Critique of Techno-Feudalism: A Perspective from Political Economy and a Re-Examination of “Capital” and “Profit” Interpreted by Varoufakis

LU Bindian, LI Canran

(School of Marxism,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rise of techno-feudalism in recent years is a reflection and criticism by Western left-wing scholars on the economic form and exploitation of digital capitalism. The scholars, represented by Yannis Varoufakis, hold that capitalism is returning to feudalism. They believe that the profit model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t society is undergoing a “rent shift”, and the class hierarchy is showing a feudal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cloud Lords, vassal bourgeoisie, and cloud serfs”. The two pillars of capitalism, profit and market, are collapsing, and techno-feudalism is replacing capitalism. However, a closer examination of Varoufaki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reasoning reveals that his conclusions are largely rooted in a misinterpretation of Marx’s concepts of capital and profit.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whether viewed from th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forms of exploitation or historical trends, is merely a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capitalism in the digital monopoly era. It is a self-adjustment made by capitalism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rather than a historical return to feudalism.

Key words: techno-feudalism; Varoufakis; cloud land lease; cloud capital; profit

(责任编辑: 傅 游)